



格尔木社保稳稳托起民生幸福

□ 记者 汤红红

2023年，我市社保部门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新目标、落实新要求、应对新挑战，充分发挥社会保险作为人民生活安全网和社会运行稳定器的功能作用，在增进民生福祉上实现更大提升。

“一往无前”织密“保障网”。持续推进全民参保工作，继续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户籍限制，大力推进建筑行业、快递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为低保人员、中轻度残疾人、重度残疾人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深化社保业务“三险合一”“一网通办”经办落实，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

保险申报、人员增减、基数核定实现统一办理。稳妥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落实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畅通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渠道，坚持政策引领与经办管理同向发力，社会保障网越织越大、越织越密。截至2023年底，全市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11.45万人、3.69万人、5.58万人。12家快递业246名快递员参加工伤保险。

“一以贯之”扩大“宣传面”。大力开展以“全民参保 共享美好”为主题的“社保服务进万家”活动，采取请进来、走出去、送上门、沉下去等多种形式，通过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四进”活动，宣讲政策，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释疑、点对点解

惑。邀请企业、群众、媒体、合作伙伴走进社保部门，“零距离”了解和感受社保经办服务，全面普及社保知识，倾听企业和群众意见建议。通过系统联动齐上阵，线上线下同发力，将社保政策和便民服务举措送进千家万户。截至2023年底，发放编印宣传折页、宣传品5000余份，为企业、村镇宣讲社保政策40余次，向100余户偏远企业电话宣讲政策。

“一马当先”提升“待遇线”。积极落实社会保险待遇调整政策，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分别实现第19、第8连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调整至每人每月285元，居全省前列；失业保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1530元调整至每人每月1692元，全面落实农民工和城镇职

工统一的失业保险参保办法和待遇政策，农民工和城镇职工同缴费同待遇；上调工伤职工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费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社保待遇节节攀升，参保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强化预算管理、落实资金保障、畅通发放渠道、细化业务系统，确保待遇发放“不拖一天、不漏一人、不欠一分”。截至2023年底，为22458人发放养老保险待遇9.31亿元，为928名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待遇615.03万元，为364名工伤职工、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发放工伤保险待遇2391.39万元。

“一鼓作气”扮好“护航员”。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大型企业和社会团体、中小微企业分别按企业（下转四版）

绘绿色生态画卷 让山川湖海长青

□ 青海日报记者 何 敏

天朗气清，惠风和畅——抬头仰望，是沁人心脾的“高原蓝”。

青山含翠，碧水荡漾——四顾远眺，是满目生机的“生态绿”。

从春至夏，从秋到冬，青海高原上，无论是城镇还是乡村牧野，无论是山川还是江海湖泊，一幅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的美丽画卷舒展开来。

2023年，青海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做好环境保护、绿色发展“文章”，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不断增强。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天更蓝水更清土更净

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拥有天蓝、地绿、水净的美好家园，是每个青海人的梦想。

民之所望，施政所向。2023年，绿色发展的理念日益深入人心，全省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明显成效，带来更多蓝天白云、绿水青山。

大气污染治理，还天空以蓝色。最新数据显示，2023年1至10月，全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96.2%，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为18.4微克/立方米。2023年以来，青海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狠抓抑尘、减煤、控车、治企各项举措落实，助推空气质量稳固改善，截至10月底，全省共淘汰燃煤小锅炉144台537.39蒸吨，燃气锅炉完成低氮改造205台1552蒸吨，强力遏制了“散乱污”企业反弹。

修复水生生态，还生命以家园。印



发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黄河青海流域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工作方案，持续推动重点流域保护修复攻坚。全面完成重点流域入河（湖）排污口排查工作，全力推动问题整改和水质改善，持续开展城市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35个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100%，黄河干流、长江、澜沧江出省境断面水质在Ⅱ类及以上，湟水河出省境断面平均水质为Ⅲ类。

保护土壤环境，还山川以绿色。加强农田退水污染防控，加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并实行动态管理，开展112家重点监管单位土壤隐患排查“回头看”，推进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建立新污染物治理协调机制，土壤环境质量保持清洁。

严惩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护航”生态环保工作

截至2023年11月底，全省生态环境部门共检查企业7695家，查处违法企

业198家；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予以行政处罚185起，罚款2874.56万元……

一串串数字，记录的是严惩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成果，也体现了青海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面所做的努力。

青海以“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和“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落脚点，不断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深入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不断强化执法队伍建设。常态化实施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通过在线监控、视频监控、遥感监测、无人机飞检以及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等手段，推行非现场执法监管，在提升执法效能的同时，实现了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结合“说理式”执法、柔性监管和“轻违不罚”温暖落实，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组织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等专项行动，以常态化执法检查、交叉执法等手段全面履行执法监督职责，依法严惩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查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四个配套办法案件20件，行政拘留14人，查办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5件，

免罚86万元。省级充分运用直查直办等方式，直接查办违法案件8起，罚款179万元；督促各地依法查处违法案件21起，及时交办涉嫌生态环境违法问题线索190个。

加快绿色低碳转型
擦亮高质量发展底色

2023年以来，青海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道路，着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

强化环评要素保障，全力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把“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将“三线一单”成果、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纳入青海零碳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东川工业园区产城融合等规划环评并衔接落实，推进园区产业绿色发展。持续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简化环评办理流程，截至2023年11月底，全省共办理建设项目环评3227项。

推进引大济湟调水总干渠、黑河黄藏寺水利枢纽、羊曲水电站、玛尔挡水电站等重点水利水电项目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全力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强化环评与排污许可事中事后监管，推进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贯彻落实全省助企暖企春风行动部署，省级平台转办的17个生态环境领域助企暖企问题全部办结。开展减排空间调查分析，深挖减排潜力，全力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治理，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减少，为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就是民生指标，环境就是幸福指数。站在新的起点，面对更高目标，青海将继续坚定走向蓝天白云、绿水青山、产业崛起的绿色发展之路。